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8,331,441.82	7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22,783.4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52,466.4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3,723.6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233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 度（%）
总资产	312,679,319.64	346,288,556.33	-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415,273.59	37,138,057.07	-26.1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6,244.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8,174.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24.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2,847.24	
合计	1,029,682.9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_本报告期末	-42.92	主要是母公司还银行贷款 3000 万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_本报告期末	44.45	主要是薄荷公司收到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 12.33 万元所致。
预付款项_本报告期末	439.40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三慎泰宝丰预付货款增加 431 万元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_本报告期末	31.11	本期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_本报告期末	-29.41	主要是母公司减少银行贷款 3000 万所致。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72.25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三慎泰门诊收入增加 376 万，三慎泰宝丰增加 1167 万元所致。

营业成本_年初至报告期末	69.12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入增加，相应成本增加。
税金及附加_年初至报告期末	128.33	主要是母公司房产税减免80%，而去年税减免100%，致增加税14万所致
管理费用_年初至报告期末	65.03	主要是母公司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490万元，控股子公司三慎泰门诊较去年增加63万元所致。
其他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62.83	主要是子公司黄山天目较去年减少14万元所致。
营业外支出_年初至报告期末	-92.45	主要是母公司较去年同期减少240万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7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流出70.19%，主要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增加1269.56万元，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只增加428万元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6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流出166.82%，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220万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34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流出1347.05%，主要是本报告期母公司归还银行错款3000万元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519,460	29.99	0	无	0
青岛源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45,900	12.36	0	无	0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81,813	4.26	0	冻结	5,181,813
杭州岳殿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0,000	3.28	0	无	0
青岛共享应急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6,228	2.82	0	无	0
李俊凤	境内自然人	2,757,229	2.26	0	无	0
李洪辛	境内自然人	2,181,456	1.79	0	无	0
盖连东	境内自然人	2,133,545	1.75	0	无	0
高文元	境内自然人	1,910,000	1.57	0	无	0
李杰	境内自然人	1,599,323	1.31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36,519,460	人民币普通股	36,519,460			
青岛源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04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45,900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5,181,813	人民币普通股	5,181,813			
杭州岳殿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青岛共享应急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36,228	人民币普通股	3,436,228			
李俊凤	2,757,229	人民币普通股	2,757,229			

李洪辛	2,181,456	人民币普通股	2,181,456
盖连东	2,133,545	人民币普通股	2,133,545
高文元	1,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0,000
李杰	1,599,323	人民币普通股	1,599,3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前十大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其他股东与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杭州岳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500000 股外，还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 250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刘德胜先生成功补选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其候选人资格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中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5）。

2. 本报告期内，公司与青岛源嘉盛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嘉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 16.5 万元价格受让源嘉控股持有青岛源嘉盛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嘉生物”）51%股权（认缴出资 1020 万元）。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评估机构北京中曦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源嘉生物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关于该案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

浙 0109 民初 12871 号)，判决祝政返还陆亚娟借款本金利息共计 3,852,300.79 元，并支付以借款本金 2,452,376.4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 15.4%计算的利息，判决祝政支付律师费 50,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判决公司就祝政不能清偿部分的 1/2 承担赔偿责任。目前该判决书已经生效。2024 年 1 月 16 日，根据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陆亚娟民间借贷纠纷担保责任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公司的担保责任已解除。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临 2024-001、临 2024-008。

4. 2024 年 2 月，潘建德因与公司合同保证纠纷一案，将公司诉至屯溪法院（案号【2024】皖 1002 民初 700 号），请求公司作为担保方支付延期借款利息 670397.86 元及相关费用，2024 年 3 月 11 日，根据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皖 1002 民初 700 号），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潘建德赔偿款 342,523.93 元。2023 年 8 月，为解决公司可能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永新华瑞出具《永新华瑞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潘建德等人违规担保利息清偿之承诺函》承诺：“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前将上述违规担保形成的利息 111.87 万元打入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账户。”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收到永新华瑞支付的上述承诺函款项 111.87 万元。根据永新华瑞出具的《承诺函》及北京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的担保责任已解除。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临 2024-004、临 2024-008、临 2024-009。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920,693.46	97,962,612.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9,943,389.10	36,683,351.80
应收款项融资	400,695.00	277,402.50
预付款项	5,936,438.05	1,100,553.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27,991.20	2,004,047.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361,388.90	42,946,392.1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8,213.45	524,893.04
流动资产合计	150,378,809.16	181,499,253.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7,256,662.33	139,780,421.89
在建工程	17,400.00	17,4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306,170.86	11,865,309.09
无形资产	5,176,227.70	5,214,925.6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98,559.52	2,198,559.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1,588.36	2,198,78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13,901.71	3,513,901.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300,510.48	164,789,303.06
资产总计	312,679,319.64	346,288,556.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450,000.00	102,639,312.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548,268.18	
应付账款	58,500,486.33	51,219,131.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07,635.51	3,390,440.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237,058.00	6,775,032.24
应交税费	3,838,509.04	4,720,606.85
其他应付款	42,985,236.89	46,273,710.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3,403.36	23,403.3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54,171.47	4,895,572.47
其他流动负债	489,475.13	464,416.75
流动负债合计	198,810,840.55	220,378,222.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387,587.20	7,231,567.0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47,568.19	1,147,568.19
递延收益	57,516,995.69	58,616,410.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66,327.27	2,966,327.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018,478.35	69,961,872.99
负债合计	266,829,318.90	290,340,095.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778,885.00	121,778,8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2,787,915.98	162,787,915.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181,414.37	24,181,414.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1,332,941.76	-271,610,15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415,273.59	37,138,057.07
少数股东权益	18,434,727.15	18,810,403.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850,000.74	55,948,46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2,679,319.64	346,288,556.33

公司负责人：刘加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旭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鸿坚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331,441.82	22,252,900.21
其中：营业收入	38,331,441.82	22,252,900.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496,998.71	30,681,040.64
其中：营业成本	29,894,840.00	17,676,941.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9,222.03	-138,458.24
销售费用	2,089,203.84	1,884,348.14
管理费用	16,044,127.35	9,722,239.23
研发费用		1,371.68
财务费用	1,429,605.49	1,534,598.39
其中：利息费用	1,553,175.91	1,574,568.66
利息收入	146,159.24	81,827.93
加：其他收益	83,327.36	224,154.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680.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362.23	-97,125.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16,187.17	-8,301,111.27
加：营业外收入	1,059,000.54	1,181,506.38
减：营业外支出	215,484.97	2,854,269.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72,671.60	-9,973,874.17
减：所得税费用	25,788.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98,459.85	-9,973,874.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98,459.85	-9,973,874.1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22,783.48	-9,055,100.9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676.37	-918,773.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98,459.85	-9,973,874.1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22,783.48	-9,055,100.9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5,676.37	-918,773.2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8	-0.074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8	-0.074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加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旭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鸿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294,343.10	22,337,611.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626.59	2,676,73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09,969.69	25,014,384.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72,056.14	18,229,559.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04,323.26	9,184,784.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13,883.92	2,905,101.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3,430.05	6,684,36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83,693.37	37,003,80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3,723.68	-11,989,424.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7,657.62	1,145,97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7,657.62	1,145,97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657.62	-1,145,97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450,000.00	49,4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50,000.00	35,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900,000.00	8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755,000.00	49,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9,922.66	1,518,991.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15,615.00	36,478,087.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310,537.66	87,447,078.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10,537.66	-2,447,078.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41,918.96	-15,582,481.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962,612.42	42,391,996.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20,693.46	26,809,514.56

公司负责人：刘加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旭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鸿坚

(三)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